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重附民字第8號

原告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港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裕慶

訴訟代理人 賴協成律師

張晁綱律師

被告 劉俊良

被告 鄭瑀彤即裕豐企業社

上列被告等因本院113年度上易字第405號公共危險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郭 瑞 祥

法官 陳 宏 卿

法官 陳 玉 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吳 姁 穗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